

台南市南區龍崗國小「學校性平案件」保管計畫

一、目的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
之檔案資料（性平法第 27 條第 1 項），並應指定專責單位
保管（防治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）。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
報告檔案（防治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）。

二、保管方式：

1. 建檔原始檔案應予保密，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（防治準則第 26 條
第 3 項）：

- (1)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。
- (2) 事件相關當事人（包括檢舉人、被害人、加害人）。
- (3) 事件處理人員、流程及紀錄。
- (4)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、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5) 加害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、家庭背景等。

2.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（防治準則第 26 條第 4 項）：

- (1) 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。
- (2)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。

3. 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教導處訓導組保管，輔導資料
由輔導室業務承辦人保管。

承辦：朱惠絹

主任：施孟和

校長：謝 元